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CACV 129 /2024

2024年 第 129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回應上訴庭登記處  
延展排期的通知

單方面傳票

1. 由於上訴庭登記處要求本『上訴通知書』的陳錦泉暫委法官判決書要有盖章，因此，本上訴人也要於 2024.4.08 日去信陳錦泉暫委法官告知：要在先傳真盖章的其判決書，及後再寄出盖章正本！
2. 但陳錦泉暫委法官至今也全無回應，因此今也要以本已存檔的誓章理據申請本此傳票回應上訴庭登記處的通知，看是否可再延展排期的申請？
3. 但也因不為判決書盖章显然是原訟庭常務官或陳錦泉暫委法官的失當犯錯，且也因針對 HCA 936 /2023 原訟庭法官判決的上訴是訟因各當事人的當然權，但上訴庭登記處是否可蓄意當原訟庭法官判決為『外地或其他法庭判決』的上訴，即務必要違規另收\$1045.-費用後，還可再要求本上訴人要以本傳票申請才可延展排期？
4. 且也因本傳票的申請事項只為上訴庭登記處的失當行為而來，即也與本案 3 被告人根本無關，也即本次的傳票正是『單方面傳票』不可否認？
5. 也因此，本上訴人是否有須要向本案 3 被告人派送等如上 1-4.事項，也務必要等待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在先處理如上事項，然後再依據 Cap. 0.59 r.6A 規責：就聆訊上訴的日期作出指示，且也包括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的指示。

日期：2024年 4月 15日





上訴庭常務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 訟 法 庭

2024 年 第 129 宗

申請人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原告人的 單方面傳票

存檔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 A. 地址: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

Tel: 2826-6888 Fax: 3406-2326

第二被告人 B.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Tel: 2878-8196 Fax: 2878 8197

第三被告人 C. 地址已更正:

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Tel: 2594-5001 Fax: 2511-7414 2127-4694